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新王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英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灣土地銀行大直分行（林鎮在）	臺灣土地銀行大直分行	110年7月29日	110,000元	PQ0000000
002	臺灣土地銀行大直分行（林鎮在）	臺灣土地銀行大直分行	110年7月29日	12,000元	PQ0000000